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香港，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

证券代码：301087　　证券简称：可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97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 69.66 元/股（含）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为 1,435,544 股至 2,87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至 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中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后，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 69.66 元/股（含）调整为 69.0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 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516,900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20%，最高成交价为 54.6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0,371,309.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